

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靖府办字〔2006〕18号

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批复

县物价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鉴于我县供水成本的不断提高，为促进供水企业发展，确保城镇供水需求，经2006年县政府第三次县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对我县城区自来水价格作如下调整：

- 1、居民生活用水由0.95元/吨调整到1.25元/吨（特困户下浮20%）。
- 2、行政事业用水由0.95元/吨调整到1.50元/吨。
- 3、工业用水由1.00元/吨调整到1.25元/吨（工业园下浮20%）。
- 4、基建、经营用水由1.50元/吨调整到1.80元/吨。
- 5、特种行业用水由3.00元/吨调整到4.00元/吨。

上述价格为最终到户价格，不得在水价中加收任何费用，自二〇〇

六年五月一日起执行。由于城市供水价格的调整涉及千家万户，影响面广，请物价部门和供水企业认真做好广大用户的宣传解释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物价 县城自来水价格调整 批复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人武部办

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4月10日印发

共印15份